

## 稅務新聞 104-0714

- 一、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時程。
- 二、 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自行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8 月開跑。
- 三、 內埔鄉民林先生詢問，贈與稅是否可採網路申報？
- 四、 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 五、 承攬合約移轉 新約免印花稅。
- 六、 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的進項憑證可否抵繳營業稅？
- 七、 茶農自產自銷或接受其他茶農委託加工免徵營業稅。
- 八、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將執行 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時開始展開。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 九、 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
- 十、 被繼承人所遺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應申報遺產課稅。
- 十一、 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返還不動產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賣方再行出售時，特銷稅之持有期間自返還後再次取得時起算。
- 十二、 經營國際包機 適用零稅率。
- 十三、 潮州施先生來電詢問，我的房屋無償借給妹妹開理髮店，為何會收到綜合所得稅補徵稅單？
- 十四、 學生暑期打工，勿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 十五、 營利事業出售國內公司發行有價證券產生之呆帳損失，不能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 十六、 營利事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是否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十七、 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有其適用。
- 十八、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銷項憑證。

### 一、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時程

本局表示，103 年度本國民眾及外僑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案件，將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8 月 3 日開始辦理退稅，經統計，本局本國民眾第 1 批退稅案件計 76 萬 4 千餘件，總金額 165 億 3 仟萬餘元；外僑全部的退稅案件有 1 萬餘件，退稅金額約 1 億 8 仟萬餘元。

本局指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各批退稅時程，本國民眾分 3 批次退稅，第 1 批退稅日期為 104 年 7 月 31 日、第 2 批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3 批 105 年 1 月 20 日；外僑則分 104 年 8 月 3 日及 104 年 9 月 11 日 2 批次退稅。

本局說明，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第 1 批退稅的適用條件如下：

- 一、網路申報、利用「線上登錄」及「電話語音」回復確認稅額試算之退稅案件。
- 二、5 月 11 日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二維條碼、人工申報或以「書面確認」稅額試算之退稅案件。

納稅義務人申報時採直撥轉帳退稅者，退稅款將於退稅當日直接撥入帳戶，未提供退稅帳戶者，本國民眾將以退稅憑單、外僑則以退稅支票方式退稅，受退稅人可在退稅憑單或支票有效期間內前往金融機構辦理提兌或存入帳戶。

本局呼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利用直撥轉帳退稅，安全又便利。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劉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二、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自行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8 月開跑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8 月展開，今年將針對 103 年度營業稅申報資料之進項憑證未申報扣抵比例偏高、留抵稅額及存貨偏高之營業人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稅捐，維護租稅公平。

該所特別呼籲營業人，請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以前自行審視，有無因一時疏忽，違反營業稅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凡在未經國稅局調查或經人檢舉前，主動辦理補報補繳，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的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三、內埔鄉民林先生詢問，贈與稅是否可採網路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遺產稅及贈與稅申報方式，主要有臨櫃及郵寄申報兩種，為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落實創新便民服務，配合政府推動「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政策，於100年9月1日完成「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建置，提供遺產稅及贈與稅網路報稅服務。被繼承人或贈與人如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申辦通行碼，即可使用上述電子申辦系統進行遺產稅或贈與稅資料建檔，並透過網路上傳申辦資料。程序如下：

- 一、首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及「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軟體。
- 二、登入系統並將相關資料建檔完成後，安裝讀卡機，插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便可透過網際網路傳輸申報資料，資料上傳成功日即為申報日。
- 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10日內，檢送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或親自遞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即完成申辦程序。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加利用網路申報遺產稅及贈與稅報稅，由系統提供運算功能及24小時不打烊收件服務，民眾免出門，不受時間限制，輕鬆在家即可完成申報作業。

新聞稿聯絡人：鍾秀惠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102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四、生前出售土地未辦妥移轉登記即死亡者，該土地應列入遺產課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出售之土地，迄至死亡時尚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依民法第 758 條規定，仍屬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列入遺產課稅；惟此土地須先辦繼承登記後再辦移轉登記與買受人，應屬被繼承人生前未償之債務，其繼承人應負履行交付債務之義務並取得請求未給付土地價款之權利，應以未給付之價款計入遺產總額並扣除債務後依法核課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王湘惠，電話：04-7274325 轉 115)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承攬合約移轉 新約免印花稅

2015-07-14 04:01:55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承攬合約因故無法履行，需要另立契約移轉給第三方承作時，原已簽訂的承攬合約已納印花稅將無法退回，同時另訂新約還要再繳一筆印花稅。但是財政部指出，原交易雙方如與第三方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新約即可免課印花稅。

承攬契據按金額貼用 0.1%印花稅票，舉例來說，甲、乙雙方已訂妥工程承攬合約並各持一份，雙方分別繳納 1 萬元的印花稅，事後因故乙無法履行合約，雙方已納印花稅均不能退還；工程合約改由丙承接，甲、丙在另立新約時，仍要再繳納一筆印花稅。

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承攬契據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雙方均應就其手中持有合約，貼足印花稅票，不便貼印花稅票者得以大額繳款書繳納。

財政部指出，合約事後因故無法履行並非免稅的理由，其已繳納的印花稅款，因非屬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納稅人不得申請退還。且如改由其他廠商承攬並另訂新合約者，須再繳納一筆印花稅。

為免因另訂新約額外增加印花稅負擔，財政部指出，如果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改變，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廠商三方共同簽訂「合約移轉同意書」，或是在原合約書中註明「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字樣並蓋章，即屬形式上未另訂合約，如此即可免再另行繳納一筆印花稅。

【2015/07/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查定課徵之小規模營業人，取得的進項憑證可否抵繳營業稅？

林邊阮先生來電詢問，本行號是由國稅局核定為查定課稅之小規模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可否向國稅局申請抵繳營業稅？

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答覆，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得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由主管稽徵機關按其進項稅額百分之十，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徐股長

聯絡電話：08-8330132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七、茶農自產自銷或接受其他茶農委託加工免徵營業稅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茶農將自行生產之茶菁利用器械設備加工出售或農民接受其他農民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徵營業稅。係基於茶菁加工屬製作粗茶或茶葉之必要程序，對囿於資力無法購置器械設備自行加工之茶農，如就其委託其他茶農加工之勞務仍須課徵營業稅，將增加茶農生產成本，為期不論自行加工或委託其他茶農加工之農產物租稅待遇一致，茶農接受其他茶農委託將其收穫之茶菁加工免徵營業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茶農如有接受「非農民」委託加工或接受委託者「未具農民」身分者，仍應辦理營業登記並應就其加工之勞務課徵營業稅，以落實保障農民生計之政策目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該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使用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蔡欣巧，電話 049-2223067#308)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將執行 104 年度營業稅因地制宜選案查核作業時開始展開。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帳簿憑證，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為促進誠實申報繳納營業稅，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將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對轄內「進項憑證未申報扣抵比例偏高之營業人」、「網路交易（宅配）業」、「信用卡金額偏高之營業人」及「存貨與留抵稅額偏高之營業人」展開 104 年度因地制宜營業稅選案查核，基於愛心辦稅原則，採取先輔導後查核方式，請各營業人自行審視短漏報稅捐情形。若有短漏報繳納稅捐情事者，請先行按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查獲而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 鄭有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301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九、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

本局表示，本局轄區A公司於102年將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等存貨之「實際取得或製造價格」與「估計取得或製造價格」之差異，以會計科目重分類方式轉列為其他損失計7百萬元，經本局查核時，以A公司係基於成本控制或評估部門（如採購及製造部門等）績效等管理上考量，該實際與估計價格差異，並非實際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亦非得列為其他損失之項目，否准認列。

A公司不服，主張列報其他損失係為管理績效評估考量，據以瞭解每月實際毛利率，而將每月期初評估之存貨價值差異，由營業成本項下轉列其他損失，以計算其實際之獲利情形，應准予認定，申經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

本局指出，營利事業存貨之估價，應依所得稅法第44條之規定「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等存貨之估價，以實際成本為準。」，又該法第45條亦明定「稱實際成本者，凡資產之出價取得，指取得價格，包括取得之代價，及因取得並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需費用。」準此，A公司基於績效評估考量，自行計算其存貨實際與估計價格之差異，並非實際發生之費用或損失，不得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費用或損失。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游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0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被繼承人所遺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應申報遺產課稅

本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的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的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本局指出，最近查核被繼承人甲君遺產稅時，發現繼承人已向勞保局申領被繼承人甲君所遺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惟未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申報，經本局合併其他查獲漏報之遺產，補徵遺產稅並移罰。

本局提醒，遺產稅是以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為課徵標的之稅捐，如屬境內居住者死亡時，所有被繼承人之境內、境外全部財產，繼承人都應悉數併入遺產申報。本局呼籲，如有前述情形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之規定，於未經稽徵機關查獲或經人舉發前自動補報及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除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洪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3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一、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返還不動產免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惟賣方再行出售時，特銷稅之持有期間自返還後再次取得時起算

本局表示，不動產銷售並完成移轉登記後，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買方返還不動產予賣方並辦竣移轉登記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特銷稅條例）規定應課稅之銷售行為。惟賣方嗣後再行出售該不動產，其持有期間應以買方返還後賣方再次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

本局說明，依特銷稅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持有期間指自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本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若買賣雙方合意解除契約，賣方係因另一契約行為（合意解除契約）再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嗣後再出售時，應以再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移轉登記日重新起算持有期間，且該部分以財政部101年8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100117020號令發布日後始辦竣返還移轉登記之案件，始有適用。該局說明，該令發布前已辦竣返還登記之解約案件，賣方嗣後再出售該不動產，於審認持有期間時，賣方原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得與該不動產辦竣返還移轉登記後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惟自101年8月31日後，財政部已重新解釋，故自該日後有解約返還不動產之案件，其持有期間已變更計算方式，該局特別提醒民眾注意。

該局舉例說明，林君於102年1月15日銷售不動產並完成移轉登記與陳君，後雙方因故解除買賣契約，陳君於102年3月15日返還不動產予林君並辦竣移轉登記，林君嗣後再行出售該不動產，其持有期間應自102年3月15日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算，若持有期間未滿2年，仍係屬特銷稅課稅範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81

更新日期：2015/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經營國際包機 適用零稅率

2015-07-14 04:01:54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吳佳蓉／台北報導

油價降，帶動大老闆包機熱潮，財政部規定，民間經營非定期航班的國際商務專機業務，取得個人或企業的包機契約收入，申報營業稅時可適用零稅率。財政部同時指出，所謂「國際」商務專機業務包含飛往大陸地區。



### 非定期航班收入營業稅適用原則

項目	內容	
營業稅率(%)	國際航線	0
	國內航線	5
零稅率收入	適用範圍	依契約所載，包含未實際載客月份的固定包機費
	證明文件	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包機合約書及包機收入款文件等

資料來源：財政部、台北國稅局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國際油價下跌，帶動相關產業成本大幅降低，特別



是航空運輸產業受惠最大，許多商務人士搭乘國際商務包機往來國內外的意願亦隨之提升。國稅局分析，商務人士包機除了可自行掌握時間、地點外，從事非定期國際航班業務的業者，取得的經營收入，依財政部規定亦可申報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指出，經營非定期國際航班業務者需是依民用航空法第 2 條第 12 款即普通航空業，以及第 64 條之 1 指普通航空業經營商務專機業務，並以座位數 19 人以下的飛機或直升機，提供單一客戶專屬客運服務，不得有個別攬客行為者為限，其非定期航班的國際商務專機業務收入，即可適用零稅率；但是，若屬國內航線，所取得收入要課 5%營業稅。

相關業者在申報營業稅時，屬於非定期國際航班部分的收入，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5 款規定，檢附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提供如載運國外客貨收入清單等證明文件，申報適用零稅率。

非定期國際航班若是採年度統包方式經營，財政部亦同意，業者取得包含未實際承載客戶出境月份的固定包機收入，亦可憑主管機關核發的普通航空業許可證明，及與國際運輸包機相關的交易文件，如包機合約書、包機收入款文件及其他交易相關證明文件等，申報適用零稅率。

基於國際租稅互惠原則，財政部指出，外國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相同業務者，能否比照適用申報零稅率，應以各該國對我國國際運輸事業予以相等待遇或免徵類似稅捐者為限。

【2015/07/1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三、潮州施先生來電詢問，我的房屋無償借給妹妹開理髮店，為何會收到綜合所得稅補徵稅單？

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又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他人」係指本人、配偶及其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因此施先生將房屋借給妹妹作「營業使用」，雖是無償借用，仍應按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申報租賃所得。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股 徐股長

聯絡電話：(08)789-9871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四、學生暑期打工，勿輕易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以免被虛列薪資

本局表示，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打工賺學費，除了務必慎選工作場所，以確保自身安全外，還得特別留心稅務問題，避免被不肖雇主利用，成為逃漏稅的工具。

本局指出，往年學生利用暑假期間打工，常發現有學生將身分證、印章交給他人，或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到了綜合所得稅大批補稅開徵期間，本局經常接獲納稅義務人來電表示，其子女打工只領取幾萬元薪資，為何全年薪資所得卻高達幾十萬元，質疑所得核課之正確性，引起徵納雙方之困擾。

本局進一步說明，某些不肖營利事業，利用學生社會經驗不足，而以開立不實薪資所得扣(免)繳憑單方式，藉以虛增營業成本或費用，達到逃漏稅目的。為避免淪為不肖營利事業逃漏稅工具，學生打工時，千萬不要將身分證、印章隨意交給用途不明之他人，或在未載明工作期間及金額的薪資表上簽名蓋章，另外在領取薪資時，亦應詳細核對薪資印領清冊上的金額與實際核發的金額是否相符。如發現有不符情形，應即洽給付單位查明，如發現有被公司行號虛列薪資情形，請即向國稅局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若經調查屬實，該筆被虛報薪資將可註銷，而虛報之營利事業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外，亦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本局並呼籲營利事業如有虛報薪資情事者，應儘速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納稅義務人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 (<http://www.ntbna.gov.tw>) 查閱，或就近向管轄稅捐稽徵機關詢問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7

更新日期：2015/07/1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五、營利事業出售國內公司發行有價證券產生之呆帳損失，不能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各項應收債權，如因無法收取而成為呆帳時，應注意取得及保存相關證明文件，以便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認列呆帳損失，自課稅所得額減除以降低應納所得稅，但是，營利事業之呆帳損失如果是因為出售國內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的價款無法收回而產生者，就不能自課稅所得額減除。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因此營利事業出售國內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之所得不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稅，嗣後因價款無法收回產生之呆帳損失，應屬該項免稅收入的損失，亦不能自課稅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查核甲公司 102 年度結算申報案件，列報呆帳損失 3,000 萬元，公司說明係為了與下游廠商策略聯盟，於 99 年間將其子公司股票 200 萬股以每股 25 元轉讓給下游廠商乙公司，買賣總價款 5,000 萬元，乙公司雖陸續支付了 2,000 萬元，但後來經營不善，人去樓空，致尚有 3,000 萬元一直無法收取，甲公司經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仍無法收回帳款，而於 102 年度取得地方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並於結算申報認列呆帳損失 3,000 萬元。

國稅局認為甲公司無法收回的帳款 3,000 萬元，雖符合呆帳損失條件，但因這項呆帳損失是來自出售股票價款，應列為免稅收入的損失，不得自課稅所得額扣除，因此核定調整增加應稅所得 3,000 萬元，補徵稅款 51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有轉讓股票的情形，應注意稅法的相關規定，以免申報錯誤而被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98036

更新日期：2015/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十六、營利事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是否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納稅義務人針對營利事業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是否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滋生疑義，特說明如下。

該局說明，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依新增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規定，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營國際保險業務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資金在中華民國境內運用所生之所得，其徵免應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經財政部公告者，應加計該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指出，經查「新增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6 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已由財政部 104 年 4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543010 號公告發布，故保險業辦理國際保險業務有所得時，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計算核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加計之前揭所得額，如有於該條例施行後發生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同款所得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呼籲，保險業有國際保險業務所得或損失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基本稅額申報。

（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7）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十七、營利事業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須帳載有累積虧損並經實際彌補始有其適用

本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計算其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可減除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而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

本局查核某公司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發現該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 330 萬元，資產負債表帳載累積虧損 72 萬元，卻申報減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30 萬元，該公司主張其 86 年度以前累積盈餘為 890 萬元，87 年度以後累積虧損為 962 萬元，因未分配盈餘申報自 87 年度開始，故應僅能就 87 年度以後之累積虧損申報減除。惟依所得稅法規定，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非僅限於 87 年度以後之虧損，亦應包括營利事業截至 86 年度止之累積盈虧。因該公司截至 100 年底止之帳載累積虧損僅有 72 萬元，本局乃剔除 258 萬元(330 萬元減 72 萬元)，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處以罰鍰。

本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未分配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之規定，另營利事業如以減資、股東往來、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因非屬以當年度之盈餘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不可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本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查詢，本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華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0

更新日期：2015/07/1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八、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開立銷項憑證

近年國人利用假期全家外出旅遊蔚為風潮，除可消除平日忙碌壓力外，亦可增進家人彼此間互動。而一般旅館業之營業收入來源以提供住宿、休息服務為大宗，依客戶消費之付款習慣，以信用卡及現金消費付款為主。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旅宿業營業人開立憑證時限以結算時為限，故應於客戶結算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客戶，以免發生漏稅情事。營業人銷貨時，除了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外，亦應保留相關憑證或資金流向資料，以免影響自己權益。

國稅局說明，轄內甲公司係經營旅宿業，經稽徵機關查獲其信用卡簽帳清單及營業月報表，100年間銷售貨物（勞務）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申報銷售額800餘萬元，乃依規定補徵營業稅額40萬餘元，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擇一從重，參酌營業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營業人未於裁罰處分核定前補繳稅款等情，處罰鍰1.5倍60萬餘元，該起個案當事人不服，申經復查、訴願，但最近被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目前適逢暑假進入旅遊旺季，國稅局特別提醒，依營業稅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旅宿業以結帳時為開立統一發票時限，經營旅宿業者於旅客住宿期間之宿費、洗衣、飲食及其他供應物品之收入，如以簽帳方式處理者，可於結帳時按該旅客結帳前所發生之各項消費收入，視旅客身分，分別彙總開立三聯式或二聯式統一發票，及按5%徵收率計徵營業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7/1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